

Promoting Jiangsu Shared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Big Data

Biao Han, Dongling Luo

Jiangsu Information Center, Nanjing Jiangsu
Email: 605300276@qq.com

Received: Feb. 3rd, 2019; accepted: Feb. 18th, 2019; published: Feb. 26th, 2019

Abstract

As a new form of business, the shared economy has injected new vitality into Jiangsu's economic innov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Data sharing is the basic premise of share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big data technology is the technological driving force of shared economic development. Jiangsu has a good economic environment and technical conditions to develop a shared economy. While achieving rapid development, it also faces difficulties in obtaining public data, bottlenecks in the core technology of large data, insufficient protection of user privacy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and lack of supervision of shared platform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promote data sharing and opening up in order to promote Jiangsu's shared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big data. We will speed up guidance for key technological breakthroughs in big data. We will further tighten the system to ensure the security and privacy of big data. At the same time, we will continue to standardize the development of shared economic markets using large data technologies.

Keywords

Big Data, Shared Economy, Secure Privacy, a Technological Breakthrough, Market

以大数据推进江苏共享经济发展

韩 磊, 罗东玲

江苏省信息中心, 江苏 南京
Email: 605300276@qq.com

收稿日期: 2019年2月3日; 录用日期: 2019年2月18日; 发布日期: 2019年2月26日

摘 要

共享经济作为一种新型业态, 为江苏经济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数据共享是共享经济发展

的基本前提, 大数据技术是共享经济发展的技术驱动。江苏发展共享经济拥有良好的经济环境、技术条件, 在取得较快发展的同时, 也面临公共数据获取困难, 大数据核心技术瓶颈, 用户隐私和信息安全保护不足以及共享平台监管缺位等现实问题亟需解决。因此, 要以大数据推进江苏共享经济发展, 需要进一步推动数据共享和开放; 加快引导大数据重点技术突破; 进一步严格制度, 保障大数据安全隐私; 同时利用大数据技术, 不断规范共享经济市场发展。

关键词

大数据, 共享经济, 安全隐私, 技术突破, 市场

Copyright © 2019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共享经济将原先受限于技术手段或商业模式而无法参与经济领域的生产生活资源, 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手段所创造的商业模式投入到经济活动与经济流通中, 重新产生经济价值、创造社会效益。共享经济的本质是去中介化和再中介化[1]。正是这种大数据驱动下的商业模式创新, 顺应了当前我国“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改变了过去主要依靠外部资源要素投入的发展模式, 充分调动使用了现有的闲置资源。共享经济正积极快速地向传统行业渗透, 借力大数据在各个行业领域深度融合。以大数据驱动发展的共享经济将成为对冲当前经济下行压力的新动力, 为江苏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新路径。

2. 大数据是促进共享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

共享经济的本质是对社会现有资源在时间和空间上进行“切割”, 然后重新分配资源, 使社会资源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在“切割”过程中就需要大数据来进行智能化的供需匹配。因此, 大数据在共享经济发展中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并且会不断交融, 互相促进。

(一) 数据共享是共享经济发展的基本前提

数据化驱动了共享经济的发展, 供需双方数据共享成为共享经济发展的基本前提。供给方将闲置资源数据化后发布在共享平台, 需求方也将他们感兴趣的事物进行数据化表达, 服务提供者则在获得数据之后迅速进行响应。这种共享模式极大地降低了信息搜寻成本, 使供需双方都在数据交换的过程中更加受益, 从而促进共享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 大数据技术是共享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共享经济的诞生, 依靠的是对大量数据的处理和分析, 从而实现资源的有效对接与共享。大规模数据采集、传输、处理、存储和分析等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不仅可以有助于共享经济实现更好的资源切割与更智能的匹配, 还可以在用户需求端, 精准预判出用户的需求, 为用户提供多种选择方案, 可以最大化满足用户需求。大数据技术为共享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成为促进共享经济向前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3. 江苏共享经济发展基础

近年来, 江苏信息化水平一直处于全国前列, 拥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 信息技术的应用起步早、发展快, 为全省共享经济发展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

(一) 信息化水平高

我省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较为完善,截至2017年底,全省光缆线路长度达324.8万公里,居全国第一;4G基站数达22.9万个,实现了省域全覆盖。另外,我省近年来信息化发展水平始终稳居全国前列,截至2017年,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水平全国领先,数字经济体量位居全国第二,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新动能。江苏科技创新能力强,在全国信息产业创新发展大局中扛起引领和示范作用,为江苏共享经济发展提供了扎实的技术保障。

(二) 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居民收入的持续增加、互联网用户规模的迅速扩张以及用户认同度与参与度的明显提升,我省居民的市场消费能力逐步提档升级,消费形态从物质型向服务型转变,消费渠道从线下渠道向网络渠道转变,客观上为共享经济发展提供了市场空间。《中国大数据产业发展评估报告(2018年)》显示,2017年江苏大数据发展指数达60.72,省区领先,为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三) 政策支持力度大

江苏高度重视大数据、云计算等产业发展,鼓励大数据行业发展的利好政策不断落地。近三年,江苏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实施意见》《江苏省企业互联网化提升计划》和《江苏省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各设区市相继制定了如《南京市促进大数据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苏州市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镇江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战略规划(2015~2020年)》《扬州市大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放工作实施方案》《盐城市政府信息资源管理办法》等方案办法,为大数据发展提供了政策引导,同时也带动了共享经济的发展。

4. 大数据背景下江苏共享经济的发展现状及挑战

自大数据战略实施以来,数据开放、共享的理念影响持续扩大,技术应用不断深化,有力地促进了共享经济的发展。江苏在共享经济发展上取得了诸多进展,同时,作为以新技术运用催生的新兴经济形式,也会面临一些技术及制度上的问题。

(一) 江苏共享经济发展现状

江苏共享经济发展基础和潜在优势领先全国,吸引了大量的共享经济平台纷纷入驻。随着上线江苏的经济平台种类越来越丰富,共享经济领域不断扩展,主要集中在出行、物流、教育、医疗、空间、自媒体、私厨等细分服务业。如共享出行的代表企业滴滴出行、美团打车、摩拜单车等相继在江苏开通服务;共享物流的代表企业运满满、58到家、达达等分别在江苏物流行业占据一定市场;共享空间的代表企业小猪短租、蚂蚁短租、游天下等分别在江苏获得大量特色房源,带动旅游业向好发展;自媒体行业的代表企业南京头条、头条常州、无锡生活等连续跻身全国具有影响力自媒体榜单评选。

从全省范围看,江苏共享经济起步较早,领先国内其他省份,但与北、上、广仍存有一定差距;相对于江苏的人才资源和经济规模,共享经济企业数量仍有很大的上升空间。

(二) 江苏共享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

由于思想认识、信息化水平以及数据标准和技术等原因,共享经济还面临公共数据获取困难,数据技术存在瓶颈,用户隐私和信息安全保护不足以及共享平台监管缺位等现实问题亟需解决。

1) 公共数据获取较为困难

一是行业、部门之间存在信息壁垒,数据共享理念不足。我省整体信息化水平处于全国前列的同时,不同行业、部门之间的信息化应用存在明显差异,主要表现为不同行业、部门数据开放和共享程度不同。一方面,从维护商业秘密角度出发,数据开放和共享可能会造成商业秘密泄露,不利于竞争和发展。另一方面,很多组织和部门没有深刻认识到大数据时代数据开放和共享对于行业、部门等发展的重要意义,

也没有认识到共享经济可能对行业 and 部门产生的积极作用, 主观上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制约了我省共享经济向前迈进。

二是基础数据不够完整。基础数据的缺失、不完整, 一方面是因为数据标准不统一。自 2015 年底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实施以来, 就一直强调数据标准化的建设和实施, 但截至目前为止, 国家尚未解决数据标准化问题, 政务、行业、社会等元数据标准始终处于不规范不统一的状态, 导致信息孤岛依然存在。另一方面是因为基础资源池不成型。我省的共享经济发展至今, 尚未建设成大数据基础资源池, 没有搭建真正意义上的统一平台, 数据联盟等只是实现行业、部门等局部的共享交换, 还表现出一种“割裂”状态, 全省统一完整、安全高效的基础数据资源池尚未成型。

2) 数据技术瓶颈有待突破

大数据技术是共享经济发展必备的底层技术, 大数据技术的成熟度对共享经济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要实现更好的资源共享, 大数据技术还有许多难关需要克服。例如如何使数据的采集、加工、算法、交付、投放等环节更加顺畅, 如何更有效地提出、分析与解决问题, 如何通过技术手段更好地加强信息安全保障等, 是下一步需要克服的“瓶颈”。

3) 数据安全隐私泄露风险

技术保障不到位和数据安全政策的不健全造成数据安全问题突出。首先, 大数据技术是共享经济发展必备的底层技术, 大数据技术的成熟度对共享经济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发展共享经济的前提是依靠大数据技术, 做好数据资源的采集和预处理、传输、存储和管理、分析和可视化等, 重点是挖掘大量相关数据并找到相互关系。当前条件下, 发展共享经济存在较大的数据安全隐患, 传统经济产品的拥有者拥有完整的使用权, 而共享经济会发生使用权的转移, 隐私泄露的风险会增大, 目前相关技术保障还不够充分。

其次, 大数据发展需要加以制度的约束, 在保证数据安全的情况下方能有效促进共享经济的发展。共享经济平台企业发展过程中会收集到越来越多的用户个人信息, 积累大量的日常行为数据, 这些反映用户隐私的信息一旦泄漏或被不正当利用, 将威胁到用户权益甚至人身财产安全。2017 年 6 月 1 日, 我国《网络安全法》正式实施, 对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对平台企业提出了明确规定, 但在具体落实上还需各方共同努力。若对于破坏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惩戒力度不够, 会给共享经济的潜在参与者带来隐忧, 担心隐私泄露给自己带来风险而做出负向选择。

4) 共享平台监管亟需加强

共享经济通过网络平台整合资源, 许多产品和服务需要线上线下结合, 但线下的法律条文很难直接适用于线上业务。在平台责任界定不清、诚信体系不健全以及先行赔付机制缺乏等情况下, 共享经济面临“监管难、取证难、维权难”的挑战。目前, 共享经济发展上存在一定的重推进、轻监管现象, 长期来看不利于共享经济健康发展。如何加强共享平台监管, 有效保护用户权益, 成为未来共享经济健康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5. 以大数据促进江苏共享经济发展对策建议

以大数据促进江苏共享经济发展, 要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和开放, 突破大数据技术瓶颈, 用制度保障数据安全, 逐步规范共享经济市场环境, 营造我省共享经济发展的良好空间。

(一) 推动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

加强顶层设计, 打通数据壁垒。根据大数据和共享经济特征并结合省情实际, 出台相应法规政策, 促进数据开放共享和管理应用。

1) 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

按照国务院《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等政策要求,继续做好全省政务部门信息系统和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工作。进一步完善全省政务大数据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政务数据资源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明确部门分工,落实责任制,打破信息孤岛状态,不断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共享。

2) 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等政策要求,对大数据的收集、存储、传输、应用的各个环节施加制度保障。继续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及应用,明确需求,抓住重点,优先推动交通、医疗、教育等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为共享经济发展破除数据壁垒。

3) 推进行业、个人数据共享

在《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江苏省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等政策基础上,尽快研究出台促进行业大数据发展政策措施。制定行业数据化发展的统一标准,推动行业大数据开放和应用,加快经济转型升级,为共享经济发展提供更多数据支撑。在保障个人隐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鼓励个人相关信息在共享经济平台的开放共享,实现共享经济资源的优化整合。

(二) 加快引导大数据重点技术突破

1) 实现大数据重点领域技术突破

探索政、产、学、研合作模式,鼓励企业、高校以及科研机构等参与大数据研发工作。出台政策措施,重点支持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和创新突破,对从事大数据技术创新的公司予以税费优惠。创新大数据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根据省“十三五”人才强省战略,积极引进高端大数据人才从事技术研究;加强与相关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大数据技术探索和人才培养工作。抓住重点,突破数据存储、分析挖掘、虚拟化、并行计算、可视化、建模融合等大数据关键性技术。打造大数据分析应用的系统平台,包括分布式存储管理与查询系统、并行计算系统、机器学习与分析挖掘系统等。平台建设要努力提高运行的优质性,增强服务的权威性,强化数据的安全性[2]。加快大数据技术应用的成果转化,为江苏共享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2) 推进大数据与区块链技术融合

区块链技术不仅保留了互联网开放、公平、互联的特性,同时还更加安全与精准[3]。引导共享经济主体实践,加快推进大数据与区块链技术的融合,精确信用信息,在产品或服务的供应方和需求方之间做到资源最优分配。出台促进大数据和区块链融合规章政策并做好应用督促;鼓励企业实行数据化运营管理,走试点、重点应用和全面铺开的循序渐进之路。

(三) 严格制度保障大数据安全隐私

1) 明确数据伦理

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安全意识,有效规避数据安全、隐私泄露和数据鸿沟等问题,消除大数据不当应用造成的风险。在《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等规章制度基础上制定相关法规及规章,明确权责关系,实现大数据开放、采集、存储、传输、应用的规范管理。遵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大数据发展应用中数据主权归属、权利与义务,厘清政府、企业、个人及其他相关主体数据权责关系。尊重自主选择,赋予数据产生者数据存储、应用、知情、处理等权利;妥善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废止之间的关系,加快信息安全、信息公开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2) 严惩隐私泄露

探索维护大数据安全相关制度规范,强化大数据从产生到应用环节的技术和制度保障。加强数据安全防护,从数据精度处理、数据人工加密、数据访问权限设置、数据周期保护等环节入手,有效监管,规范共享经济行业发展。推行数据应用审查制度,谨防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泄露,使共享经济发展过程

中的大数据应用在安全可控的范围内。规范数据管理, 谨防数据滥用; 严惩侵犯个人隐私、损害商业秘密、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四) 利用大数据技术规范市场发展

1) 做好市场环境监控

建立健全市场环境监控机制, 加强宏观调控, 利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基础数据库信息, 采用大数据分析, 做好共享经济监测预警。利用大数据收集我省共享经济发展数据并建库, 分析影响发展的重要指标, 构建共享经济评价指标体系, 促进准决策。加强共享经济行业指导, 倡导理性发展, 通过大数据实时追踪发展态势, 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把握共享经济发展主动权, 促进江苏共享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

2) 促进体制机制创新

通过大数据技术收集当前我省共享经济发展相关信息并做出精准分析, 根据共享经济的实质、特点以及运作方式, 研究制定适合我省共享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 提升政策科学性、合理性。利用大数据分析成果, 探索共享经济的市场准入机制、市场竞争机制、市场激励机制和市场约束机制等体制机制创新, 实现精准驱动, 为我省共享经济发展做好、做实市场环境。

6. 结论

作为一种新兴经济业态, 共享经济依托江苏经济、技术、人才、区位等多方面优势, 取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另一方面, 共享经济依赖大数据发展应用的不断完善, 因此尚存在不规范和不成熟的一面, 也遇到了瓶颈问题。江苏在未来需要从技术和制度两个方面做好保障, 紧抓大数据核心技术, 不断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 切实保护好数据安全隐私, 持续规范市场发展, 相信江苏的共享经济会取得新的发展突破。

参考文献

- [1] 邓悦. 共享经济驱动的数据共享机制研究[J]. 中国经贸导刊, 2018(2): 66-67.
- [2] 陈小英. 基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政务经济数据资源共享应用平台的构建研究[J]. 信息通信, 2017(10): 242-245.
- [3] 刘海英. “大数据 + 区块链”共享经济研究——基于产业融合理论[J]. 技术经济与管理, 2018(1): 91-95.

知网检索的两种方式:

1. 打开知网页面 <http://kns.cnki.net/kns/brief/result.aspx?dbPrefix=WWJD>
下拉列表框选择: [ISSN], 输入期刊 ISSN: 2160-7311, 即可查询
2. 打开知网首页 <http://cnki.net/>
左侧“国际文献总库”进入, 输入文章标题, 即可查询

投稿请点击: <http://www.hanspub.org/Submission.aspx>
期刊邮箱: mm@hanspub.org